

## 民事法判解

## 訴訟標的價額之計算

## 高等法院104年度聲再字第97號判決

## 【實務選擇題】

關於訴訟費用制度，下列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
- (A) 訴訟標的之價格應由律師核定。
- (B) 以一訴主張數項訴訟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
- (C) 法院因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不得依職權調查證據。
- (D) 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，應併計算其價額。

**答案**：B

## 【裁判要旨】

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裁判費用之繳納，應以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定之，而何者為訴訟標的，則應以原告起訴主張者為準，如原告起訴時，僅請求被告遷讓交還房屋，未一併請求交還基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8條規定意旨，判決之範圍當僅以原告聲明請求之房屋為限，而不包括基地，法院判決效力亦不當然及於基地，則計算訴訟標的價額自應不能併計基地價額。是於以租賃關係已經終止為原因，請求遷讓房屋之訴，既係以租賃物返還請求權為訴訟標的，非以租賃權為訴訟標的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房屋之價額為準（最高法院29年上字第935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至於房屋所有人附帶請求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得併算其價額。

## 【學說速覽】

## 一、訴訟費用

訴訟費用者，因民事訴訟而必要支出之費用也。就狹義而言，專指裁判費，而不包括強制執行之執行費；廣義言之，尚包括因訴訟之提起、進行及終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

結後之強制執行費用及當事人為伸張、防禦及實行權利所必要，依法令規定而支出之費用。關於徵收訴訟費用之目的，主要在於防止濫訴以及利用訴訟程序之對價。

## 二、訴訟標的價額恆定原則

以起訴時訴訟標的之價額為計算基準，縱事後訴訟標的之價額有變動者，仍不影響原先之計算結果，此即所謂之「訴訟標的價額恆定原則」，於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。故關於裁判費用多寡、適用何等程序以及得否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原則上應於起訴時即應加以確定並固定，不因日後標的物之增、貶值情形而有所變動。

## 三、訴訟標的價額核定標準

訴訟標的價額係指『原告起訴所得受之客觀利益』，與訴訟標的物之價額無關。

例如：承租人甲請求出租人乙交付租賃之A屋，其目的乃在於取得一時性之占有，故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租金額計算，而非以A屋（訴訟標的物）之價額計算（32抗765）。

比較：出租人乙請求承租人甲返還A屋（民§445），因係永久性之占有為目的，故訴訟標的價額應以A屋（訴訟標的物）價額計算。

判斷訴訟費用之方式會依不同之訴訟類型而有差異，原則上其判斷之標準如下：

- (一) 給付之訴：以原告勝訴時客觀上可得之利益額為計算標準。
- (二) 確認之訴：以原被告間有爭議之數額為計算標準（不論積極或消極之訴皆然）。
- (三) 形成之訴：以原告勝訴時客觀上所得受之利益為準。本訴訟類型常考重點在於共有物分割之訴、撤銷仲裁判斷之訴（83台抗161例）及第三人異議之訴三者，惟與本則最高法院之裁定較無相關，於此不加以贅述。

## 四、客觀訴之合併價額計算

### (一) 單純合併：

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規定，按各訴訟標的價額合併計算，再依同法第77條之13計徵裁判費。但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：『以一訴附帶主張利息或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』此乃因其與原訴訟標的有主從或牽連之關係。

例：甲起訴要求乙清償借款一百萬及利息十萬元，此時逕以一百萬元計算裁

判費即可。

(二) 競合合併、選擇合併：

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但書，應依其價額最高者定之，再依同法第77條之13計徵裁判費。

(三) 預備合併：

依28年上字第2213號判例之意旨，應類推適用民事訴訟費用法第6條（即現行民訴§77-2 I），按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再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第1項計徵裁判費。

另外，訴之客觀合併中若僅繳納其中部分之裁判費者，依最高法院30年度抗字第257號判例，法院應駁回原告全部之訴，不得僅就其中一標的為審理。

【相關法條】

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

【參考文獻】

1. 楊建華，〈民事訴訟法專題研析（三）〉。
2. 楊建華，〈民事訴訟法專題研析（四）〉。
3. 姚瑞光，〈論判例〉，《法學叢刊》，第132期。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